

11月2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56 号

赵伟华：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8607103030

身份证住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湖田村西片77号

经查，2018年8月14日晚，你接收从东莞市虎门南栅造纸厂（4车）及惠州市惠东县城北客运站附近（1车）运载的混有碎塑料、碎纸、布类碎瓦砖石、金属、玻璃等物质的固体废物，在你与东石村委口头协议租用的位于市城区东涌镇半寨村的鱼塘（中心经度115° 24' 23" 中心纬度22° 49' 29"）进行填埋，填埋过程中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2018年12月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9月3日《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颜华）；2018年9月4日《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邹碧玉）、《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唐鹏）、《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李剑）、《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

法调查询问笔录》(杨鹏);2018年9月10日《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赵伟华)以及2018年12月9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填埋在市城区东涌镇半寨村的鱼塘(中心经度115°24′23″中心纬度22°49′29″)的固体废物的规范清除及处置工作,并对原填埋堆放场地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